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有关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天安科技、发行人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安科技
证券代码	834661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巷道快速掘进系统与装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与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香兰

联系方式	024-56598785
------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	5,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62,416,940.45	706,887,333.76	715,061,933.85
其中：应收账款	286,149,690.62	261,501,761.67	263,757,357.15
预付账款	13,666,183.38	6,330,976.90	31,894,837.14
存货	165,915,806.79	217,959,756.51	185,827,186.25
负债总计（元）	155,574,923.20	174,144,138.85	147,651,685.34
其中：应付账款	69,902,891.81	60,815,092.10	52,037,2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6,842,017.25	532,743,194.91	567,410,2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7.20	7.67
资产负债率（%）	23.49	24.64	20.65%
流动比率（倍）	4.39	4.21	5.26
速动比率（倍）	2.98	2.63	3.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40,988,408.18	332,475,877.88	177,048,86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039,246.75	44,423,328.12	34,457,445.20
毛利率（%）	34.55%	37.56%	41.39%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5%	8.40%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1%	8.13%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5,450.71	12,370,122.38	39,547,58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7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0.98	0.53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08	0.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18 年存货为 217,959,756.51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2,043,949.72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31.3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有 55,088,054.13 元设备产成品已经完工但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包含在存货中。

2、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32,475,877.88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91,487,469.70 元，增长比例为 37.9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全国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行业效益持续好转，公司订单同期增加 1.5 亿元。

3、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3,328.12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7,384,081.37 元，增长比例为 64.29%，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成本控制得当，进而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4、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为 0.60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0.23 元，增长比例为 62.1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5、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70,122.38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45,955,573.09 元，增长比例为 136.8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公司 2018 年通过加强收支的平衡管理，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有较大好转。

6、公司 2017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5%、8.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1%、8.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而公司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公司的净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7、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2、0.9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而应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等目的。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9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

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全体在册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发行对象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李秀岩	否	是	2.02%	是	副总经理	否	-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秀华的胞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树祥的妻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曹伟、股东曹宏和曹丽的舅舅
2	范敬华	否	否	-	否	-	是	-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秀华的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树祥的女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曹伟的妹夫、公司股东曹丽的丈夫、曹宏的妹夫
3	滕飞	否	否	-	否	-	是	-	-
4	戴江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
5	马莉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
6	高飞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
7	董宪坤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

8	田俊平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9	孟凡雷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0	戴冰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1	项庆欢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2	王升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3	吴俊杰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4	周丹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5	马楠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6	张秀坤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7	唐佳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8	李洋洋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19	高岩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20	刘海鸥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21	孙鹏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

公司拟认定戴江、马莉、高飞、董宪坤、田俊平、孟凡雷、戴冰、项庆欢、王升、吴俊杰、周丹、马楠、张秀坤、唐佳、李洋洋、高岩、刘海鸥、孙鹏 18

名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关于提名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未能获得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发行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对应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从本次定向发行中扣除，且不得将其拟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

2、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代持
1	李秀岩	018870009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2	范敬华	019530837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3	滕飞	019530027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4	戴江	-	-	否	-	否	否	否	否
5	马莉	-	-	否	-	否	否	否	否
6	高飞	-	-	否	-	否	否	否	否
7	董宪坤	-	-	否	-	否	否	否	否
8	田俊平	-	-	否	-	否	否	否	否
9	孟凡雷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0	戴冰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1	项庆欢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2	王升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3	吴俊杰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4	周丹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5	马楠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6	张秀坤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7	唐佳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8	李洋洋	-	-	否	-	否	否	否	否
19	高岩	-	-	否	-	否	否	否	否
20	刘海鸥	-	-	否	-	否	否	否	否
21	孙鹏	-	-	否	-	否	否	否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等信息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对象中李秀岩为公司在册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敬华、滕飞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戴江、马莉、高飞、董宪坤、田俊平、孟凡雷、戴冰、项庆欢、王升、吴俊杰、周丹、马楠、张秀坤、唐佳、李洋洋、高岩、刘海鸥、孙鹏为拟认定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承诺：①在天安科技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保证在天安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同时打上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②在天安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 20 个交易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发行对象自行承担。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3,980,000 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4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423,328.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743,194.9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7,410,248.5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67 元。

根据公司 2016 披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高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一次权益分派：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3,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990,000.00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 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秀岩	50,000	400,000
2	范敬华	50,000	400,000
3	滕飞	40,000	320,000
4	戴江	50,000	400,000
5	马莉	70,000	560,000
6	高飞	20,000	160,000
7	董宪坤	30,000	240,000
8	田俊平	20,000	160,000
9	孟凡雷	10,000	80,000
10	戴冰	10,000	80,000
11	项庆欢	10,000	80,000
12	王升	30,000	240,000
13	吴俊杰	20,000	160,000
14	周丹	20,000	160,000
15	马楠	20,000	160,000
16	张秀坤	30,000	240,000
17	唐佳	10,000	80,000
18	李洋洋	50,000	400,000
19	高岩	10,000	80,000
20	刘海鸥	50,000	400,000
21	孙鹏	50,000	400,000
合计	-	650,000	5,2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

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李秀岩	副总经理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50,000	37,500	37,5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16/3/23	6,66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合计		6,660,000.00	0	-	-	-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2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优化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合计	-	5,200,000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对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对公司的流动资金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矿山机械制造业，主要从事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巷道快速掘进系统与装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与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煤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服务等 多种业务。同时，公司向其他煤炭机械装备制造厂商提供技术转让及服务业务。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核 心技术团队拥有数十年的解决煤矿复杂问题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诊断式、个性化的煤矿安全、环保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公司涉足该行业的时间较早，自身的技术积累较为充分，已在行业内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对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本次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也是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上述安排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制度披露。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

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名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机构股东 2 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秀华	25,409,400	34.35%	0	25,409,400	34.05%
实际控制人	曹树祥	5,785,500	7.82%	0	5,785,500	7.75%
第一大股东	李秀华	25,409,400	34.35%	0	25,409,400	34.05%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不存在伤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李秀岩、范敬华、滕飞、戴江、马莉、高飞、董宪坤、田俊平、孟凡雷、戴冰、项庆欢、王升、吴俊杰、周丹、马楠、张秀坤、唐佳、李洋洋、高岩、刘海鸥、孙鹏

乙方（发行人）：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董事会批准。

- (2) 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签署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

受任何影响。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张凤红
联系电话	024-22515988
传真	024-2253373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树祥

李小示

曹伟

王长颖

吴晓慧

全体监事签名：

李静

马德刚

高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秀岩

吴香兰

宁殿志

王美娟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李秀华 曹树祥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李秀华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晓刚

张凤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三）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